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优化准入服务 实施办法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一、事项名称：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二、改革方式：优化准入服务

三、责任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处室：港航管理处，联系电话：0731-88770143

四、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

五、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

1、配合交通运输部推广网上业务办理，精简相关审批材料；

2、按照部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压缩审核时限，加快省厅环节的审核转报进度。

3、按要求公开办理进度。

4、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六、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1、严格许可事项审核转报。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理审核。

2、定期开展年度核查。督促市州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要求开展年度核查，对不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配合交通运输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掌握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情况。

4、加强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依托“湖南省水

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评价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水路运输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